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1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督促教育部於109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及須於3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p> <p>二、督促全國48所國立大專校院完成教師兼職數目上限規範之訂定。</p> <p>三、責成各校於校內規章中，就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於定期檢討時應建立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p> <p>四、督促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連續擔任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數限制」、「學校(校務會議)及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權責」、「候選人及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資訊與臺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遴選爭議處理方式及期限」等遴選程序規範。</p> <p>五、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配合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7號令釋說明。</p> <p>六、督促國立臺灣大學於108年3月23日修正該校「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p> <p>七、督促國立臺灣大學於107年9月11日修正新增該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p>	<p>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10.2.18 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